



鄧子美
(江南大學宗教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重建贊同人間佛教理念的 教團與寺院間的聯絡機制

日本佛教的宗派性很強，但他們之間也早就建立了各種溝通管道，在需要的時候合作共事。基督新教各教會、派會間的衝突也曾經很激烈，甚至互指對方為異端，釀成血腥事件。但十九世紀以來，他們撇開分歧，轉向合作協進成為宗教現代化的又一趨勢，並創造了多種協進形式：如在傳教活動中合作，在開展青年工作和基督教教育中的合作。

自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以往被經濟高速發展掩蓋的民族矛盾、族群矛盾、宗教衝突、社會衝突等都逐漸顯化，並有越來越激烈的趨勢，最近越南暴民排華事件，烏克蘭內部分裂衝突等等，都是其表現而已。當下社會人心不穩，戾氣上升、大學生面臨失業等等新問題在海峽兩岸都明顯暴露，作為個體的教團、寺院需要共同面對，人間佛教更不能回避。

台灣「解嚴」與大陸改革開放以來，早已擺脫或開始減少對官方依附的佛教教團（俗稱山頭）、寺院的各自獨立，各具特色的發展當然還應堅持，尤其是各大山頭的發展，以集中的模式克服了古來華人佛教寺院散漫習氣，有助於發展單個寺院難以承擔的佛教教育、文化、社會慈善等事業。不過在與獨立發展的同時，應該開始考慮與之相輔相成的另一面，即在有共識前提下的彼此協作。愈是獨立發展（不依附於政府部門或大出資人），愈要加強與其他佛教團體、寺院的聯絡；愈是特色鮮明，愈需互助互補。因為單個教團、寺院愈已發展到相當大規模，可能再前進時遇到的瓶頸更難越過；個體再大的力量，在面臨嚴重問題時也總有限。總之，獨立的注重特色的發展與彼此溝通協調，兩者都不宜偏廢。

為此，在台灣原「中國佛教會」的聯絡協調功能有所解體，大陸中國佛協的這些功能

也很大程度上被削弱後，在堅持教團與寺院的獨立的各有特色的發展前提的同時，重建獨立佛教團體、寺院間不同形式、不同規模的聯絡方式與管道應該提上日程，以發揮佛教的共同「正能量」去面對社會問題。其中力所能及的一些可以承當，而並非是佛教所能解決的問題，佛教界也應發出共同的聲音，或者獨特的聲音。

日本佛教的宗派性很強，但他們之間也早就建立了各種溝管道道，在需要的時候合作共事。基督新教各教會、派會間的衝突也曾經很激烈，甚至互指對方為異端，釀成血腥事件。但十九世紀以來，他們撇開分歧，轉向合作協進成為宗教現代化的又一趨勢，並創造了多種協進形式：如在傳教活動中合作，在開展青年工作和基督教教育中的合作。

為開展基督徒服務和共同倫理行動而實現聯合，並重建了在教義方面的某些共識。一九二七年，在瑞士洛桑召開了第一屆普世信仰與教制會議，「會上充分商討了各教派間分歧最深刻的一些問題，發現意見相同之處，範圍之廣出乎意料」。一九四八年，來自四十七國的一百四十七位代表在阿姆斯特丹決議成立了世界基督教協進會。所謂協會，其本義就是協進的鬆散組織形式。在重建共識的基礎上，新教國內或同一教派內組織上的合併，跨教派、超信仰的聯合，同一教派的各國組織間建立世界性的聯盟等都在進行中。太虛大師是海內外佛教聯合協進的首倡者，當代人間佛教繼承了這一傳統，台灣佛

學者發表／

重建贊同人間佛教理念的教團與寺院間的聯絡機制

教、兩岸佛教、以至全球以漢傳佛教為基礎的華人佛教界，應進一步在共同關心的問題或事件中建立、表達共識或採取聯合行動。因此建議：

首先，贊同人間佛教理念的教團與寺院之間，應建立正式的而不是臨時的，實質性的而非徒有虛名的聯絡、協調機制。

其次，贊同人間佛教理念的教團與寺院與對人間佛教提倡並不為然的各佛教團體、寺院之間，也可試圖重建。

其三，原有的聯繫應重新加強。但形式可多樣，規模可大可小，如依原有的非正式聯繫，可有緊密型、鬆散型的不同；老死不相往來的可試圖溝通。

在尋求共識方面，可從召集有心有影響的人士，舉行類似「座談會」的形式著手。進而，可發起各教團寺院對外聯絡的負責人會議，各自發表代表教團領袖的人間佛教詮釋，以此為討論基礎，尋求共同點或相似點，不同點盡可各自保留。最後，在合適的時機舉行佛教界領袖、寺院住持的高峰會議，就共同關心問題發表宣言。

在採取聯合行動方面，人間佛教各團體間也有過協作，如由佛光山文教基金會、法鼓山中華佛學研究所、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佛教弘誓學院於二〇〇四年聯合舉辦的第五屆「印順長老與人間佛教：海峽兩岸佛教學術研討會」。關於兩岸佛教界的協作，如

星雲大師牽頭的佛指舍利到台灣的巡展也很成功。但這些都是臨時性一次性的，需通過建設聯絡、協調機制而轉為多次性，在某些領域如弘法等方面應轉為常態化，有些方面則需更多相互支持。

星雲大師對人間佛教的詮釋，比如「老二哲學」已經為這樣做鋪墊了基礎，佛光山在建立各佛學院聯誼會等多方面也做過了嘗試，可以總結其經驗教訓，以此為面臨新問題、甚至需共同應對的嚴重問題時重新開展作好準備。「危」也是「機」，只有有準備的人才可能抓住開拓新格局的機遇。

從重建贊同人間佛教理念的教團與寺院之間的聯絡機制開始，克服障礙，逐步擴大到整個佛教界。只有這樣，才能減少誤解，增進共識，實現更廣闊的資源調濟、人才共用、優勢互補，充分發揮人間佛教理念的引導作用，充分發揮出整個佛教界協同的力量，共同面對或解決大家關心的一些問題，或表明基於佛法的共同見解。

學者發表／

重建贊同人間佛教理念的教團與寺院間的聯絡機制



常有人問：

佛教徒可以從事政治嗎？答案是「可以」。

因為從佛陀為國王們講說轉輪聖王的理想政治，

以及歷代國師們以佛法的智慧輔佐帝王治理國家，

在在都證明佛教徒可以參政，

但不必直接干治的中道思想。

佛教徒如果能本著大慈大悲、救苦救難的菩薩精神，

從事政治的事業，

更能為眾服務，福國利民。

——《普門學報·佛教對「政治人權」的看法》